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9-033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销“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授权董事长贾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 (单位：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550870578889	FTTH 通信光纤到户 系列产品产业化建 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